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判決

110年度附民字第86號

110年度附民字第109號

原告 張日佑

張日玄

兼 共 同

法定代理人 陳貞良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梁徽志律師

原告 張月卿

被告 肇益營造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龍河

被告 陳忠順

蕭原杰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黃俊昇律師

歐優琪律師

上列被告因過失致人於死案件（本院110年度訴字第110號），經原告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本院於民國110年9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戊○○新臺幣1,980元，及被告丁○○、庚○○均自民國110年3月17日起，被告肇益營造工程有限公司自民國110年4月12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丙○○新臺幣787,576元，及被告丁○○、庚○○均自民國110年3月17日起，被告肇益營造工程有限公司自民國110年4月12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三)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乙○○新臺幣814,594元，及被告丁○○

○、庚○○均自民國110年3月17日起，被告肇益營造工程有限公司自民國110年4月12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四)原告戊○○、丙○○、乙○○其餘之訴均駁回。

(五)原告張月卿之訴駁回。

(六)本判決原告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980元為原告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七)本判決原告丙○○勝訴部分，於原告丙○○以新臺幣25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787,576元為原告丙○○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八)本判決原告乙○○勝訴部分，於原告乙○○以新臺幣25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814,594元為原告乙○○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九)原告戊○○、丙○○、乙○○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十)原告張月卿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肇益營造工程有限公司（下稱肇益公司）承攬交通部公路總局之台1線203K~208K+500挖掘路面擇要修復工程，於民國108年3月13日晚間在彰化縣埔心鄉中山路進行工程施作，被告丁○○為該工程之工地主任、被告庚○○為管制人員，丁○○本應注意在現場監督工程施工情況，且應設置足夠之警告標誌或設施，庚○○本應注意拿走三角錐讓拖板車進入施工現場時，仍應防止民眾闖入施工現場，竟均疏未注意。適原告丙○○、乙○○之父親張志國酒後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輕型機車，逕自從上開拖板車左側穿越三角錐間隙，從南下車道北側缺口處進入上開施工工地往南騎乘，行至中山路207-1號前，遭辛○○駕駛之瀝青壓路機輪子輾壓頭部而頭部破裂當場死亡。丁○○與庚○○之過失行為造成被害人張志國死亡，丙○○、乙○○為被害人張志國之子，戊○○、張月卿為為張志國支出喪葬費之人，自得請求丁○○與庚○○負損害賠償責任，而丁○○與庚○○均

為肇益公司之受僱人，肇益公司亦應負責。又原告因被告之過失行為受有下列損害：(一)原告丙○○為98年1月5日生，於被害人死亡時僅10歲又2個月，距離成年尚有109月，且有輕度身心障礙，受扶養之程度較同年齡程度為高，故請求每月新臺幣（下同）25,000元之扶養費，經扣除中間利息後及扶養義務人2人後，得請求1,125,253元；另原告乙○○為被害人長子，被害人死亡受有極大之精神痛苦，請求慰撫金150萬元，共計2,625,253元。(二)原告乙○○為104年1月13日生，於被害人死亡時僅4歲又2個月，距離成年尚有190月，請求每月17,342元之扶養費，經扣除中間利息後及扶養義務人2人後，得請求1,215,469元；另原告乙○○為被害人之子，被害人死亡受有極大之精神痛苦，請求慰撫金150萬元，共計2,715,469元。(三)原告戊○○為被害人支出喪葬費用6,600元。(四)原告張月卿（於110年4月14日起訴）為被害人支出喪葬費373,900元。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2項、第185條（原告漏引）、第188條之規定，請求被告連帶負損害賠償之責，並聲明：(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戊○○6,6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被告丁○○、庚○○自110年3月17日起，被告肇益公司自110年4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二)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丙○○2,625,25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三)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乙○○2,715,46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四)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張月卿373,9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均自110年5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五)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被告丁○○及庚○○並無過失，縱有過失，就原告請求之金額抗辯如下：(一)原告丙○○主張扶養費應酌增至每月25,000元，然未舉證有輕度身心障礙之丙○○有較高扶養費之必要。(二)原告丙○○及乙○○請求之慰撫金過高。(三)

01 原告張月卿於108年3月13日即知悉被告2人為侵權行為人，
02 然遲至110年4月14日始提起訴訟，已罹於2年時效。(四)被害
03 人張志國酒後駕車，且明知為施工區域，執意進入施工區
04 域，與有過失，應承擔90%過失之責，原告為間接被害人，
05 自應承擔張志國之與有過失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一)原
06 告之訴均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予
07 假執行。

08 三、按附帶民事訴訟之判決，應以刑事訴訟判決所認定之事實為
09 據，刑事訴訟法第500條前段定有明文。查肇益公司於107年
10 間承攬交通部公路總局之台1線203K~208K+500挖掘路面擇
11 要修復工程。該工程於108年3月12日晚間10時許開始施作彰
12 化縣埔心鄉中山路路段，須占用設有分向島之四車道之全部
13 南向道路。丁○○為該工程該路段之工地主任、庚○○為負
14 責路口管制之人員，均屬從事業務之人。丁○○身為該路段
15 之工地主任，本應注意施工單位在占用設有分向島之四車
16 道、其中一向行車路面阻斷者之道路施工前，應佈設足夠交
17 通安全管理設施，即在封閉之車道施工區前方必須設置5座
18 活動型拒馬及施工警告燈號，其中前漸變區段之外側車道應
19 擺放「車輛改道」、「車輛慢行」之活動型拒馬，用以提醒
20 用路人注意及調整、降低車輛之行車方向與速度，以進入改
21 道路段行駛，前漸變區段之內側快車道應擺放2座「←車輛
22 改道」之活動型拒馬，調撥車道亦應擺放1座「車輛改道
23 →」之活動型拒馬，以引導車輛駛離正常路線進入改道路段
24 車道，方能確保路經施工區行車用路人之安全，且依交通部
25 公路總局第二養護工程處與肇益公司就該工程所簽訂之契
26 約，肇益公司已添購足夠之活動型拒馬足以設置，而無不能
27 佈設之情事。然丁○○卻未盡監督之責，僅於埔心鄉中山路
28 南向車道封閉路段北側前漸變區之內側快車道缺口管制處設
29 置交通錐及派員管制，而疏未擺放3座「車輛改道」之活動
30 型拒馬指引改道方向，即率行開工，丁○○並於12日晚間11
31 時許先離開工地現場。於翌日（13日）凌晨2時許，庚○○

經己○○聯絡，改由庚○○替補甲○○管制北側管制區，庚○○既為該北側管制區負責管制之人員，本應注意要引導人車至調撥車道，並應防止民眾闖入施工現場，且於13日凌晨2時30分許，甫有一群大學生從北側管制區闖入施工封閉區域，在施工區內（工程警示車附近）摔車受傷，而知悉北側管制區標示不足，隨時會有民眾闖入施工現場之可能。嗣張志國於13日凌晨2時36分許酒後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輕型機車，由北往南方向行駛於中山路上，行至該工程北側管制區前時，管制人員庚○○剛好因拖板車要從北側管制區進出施工現場，而僅關注要協助拖板車出入施工區域。張志國因該路口僅有交通錐而無其他適當的改道標示，致使張志國於北側管制區前稍微停頓後仍無法判斷行進方向，張志國遂自庚○○面前尾隨上開拖板車左側穿越交通錐間隙，庚○○見狀亦未阻止，任由張志國騎乘機車從北側管制區進入上開施工路段往南行進。張志國不顧沿路明顯有大型機具在運作，且越是往南路面明顯有刨除痕跡而崎嶇不平，顯然為施工管制區域，仍執意騎車前行，並加速超越拖板車向南往工地更深處行駛。於凌晨2時38分39秒許，辛○○駕駛瀝青壓路機於彰化縣○○鄉○○路000○0號前，車頭朝南，正在前後（南北）移動調整位置，許英育駕駛之掃地機則於瀝青壓路機左側，正以怪手將路面刨起之柏油移到未刨除之路面，並將土堆堆置在瀝青壓路機與掃地機中間之後方，而張志國騎乘機車於凌晨2時38分40秒許剛好行至彰化縣○○鄉○○路000○0號前，張志國因酒後判斷力明顯降低，而不顧路面正在施工，地面明顯有障礙物，仍快速騎過掃地機所堆起之土堆，機車因地面高度落差而彈跳，導致車身不穩傾斜前滑，張志國從機車上摔落，安全帽脫落，機車於滑行中龍頭右前方撞擊到正在前後移動之瀝青壓路機左側後方，同時張志國摔落於地時，頭部恰好跌落於瀝青壓路機鋼輪式輪子左後旁，而於凌晨2時38分42秒瀝青壓路機退後時，張志國遭瀝青壓路機之輪子輾壓頭部而頭顱骨輾壓破裂，致出血性休克

01 併腦實質脫出當場死亡等事實，業經本院以110年度訴字第1
02 10號刑事判決，依刑法第276條之過失致人於死罪，判處被
03 告丁○○、庚○○各有期徒刑6月在案，是原告主張被告丁
04 ○○、庚○○對被害人張志國有侵權行為事實，自屬有據。
05 而被告肇益公司為被告丁○○及庚○○之雇用人，被告丁○
06 ○及庚○○因執行被告肇益公司之職務，而造成被害人張志
07 國之死亡，為被告所不爭執，依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
08 民法第188條第1項之規定，原告自得對被告肇益公司請求負
09 損害賠償之責。

10 四、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11 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數
12 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受僱
13 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
14 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致死者，對於支出醫療
15 及增加生活上需要之費用或殯葬費之人，亦應負損害賠償責
16 任。被害人對於第三人負有法定扶養義務者，加害人對於該
17 第三人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致死者，被害人
18 之父、母、子、女及配偶，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
19 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條、第185條、第188條第1項前
20 段、第192條、第194條分別定有明文。原告丙○○、乙○○
21 為被害人張志國之子，原告戊○○、張月卿為替被害人張志
22 國支出殯葬費之人，其等請求被告3人連帶負損害賠償之
23 責，自屬有據。茲就原告得請求之金額分述如下：

24 (一)原告戊○○請求殯葬費6,600元部分，為被告所不爭執，自
25 屬有據。

26 (二)原告丙○○部分：

27 1.原告丙○○為98年1月5日生，距離其118年1月4日成年尚有1
28 17月，於成年之前，被害人張志國原應與其母戊○○同負扶
29 養義務。而原告丙○○因發展遲緩領有輕度身心障礙手冊，
30 有戶籍謄本、身心障礙證明在卷可查，而發展遲緩之青少年
31 須經由適性的陪伴及專業醫療協助，方得使其發展更趨正

01 常。而本件原告丙○○縱使父母離異，仍受有父母分開照
02 顧，卻因本件事故喪失父親，僅剩母親得照顧生活，家庭陪
03 伴之功能受損，自有支出更多費用尋求專業協助，以協助其
04 發展之必要，故原告請求以每月25,000元之扶養費計算，本
05 院認為尚屬適當。故本件原告丙○○得請求之扶養費，依霍
06 夫曼式計算法扣除中間利息後，核計其金額應為1,199,305
07 元（計算方式詳卷，元以下均四捨五入，下同），原告僅請
08 求給付1,125,253元，即屬有據。

09 2.原告丙○○於本件事故發生時年僅10歲，且為輕度身心障礙
10 人士，突遭此變故，年幼即喪失父親陪伴，精神上痛苦尤
11 深，本院審酌原告年僅10歲，名下無任何財產，被告丁○○
12 為國中畢業，於營造業任職，於本件事故時擔任工地主任；
13 被告庚○○為大學畢業，就讀休閒保健科系，亦於營造業任
14 職等情況，原告丙○○僅請求慰撫金150萬元，本院雖認為
15 過低，然無從逾越原告丙○○之聲明為判決，故原告請求慰
16 撫金150萬元，此部分之金額，自屬可採。

17 3.故原告丙○○受損害之金額為2,625,253元。

18 (三)原告乙○○部分：

19 1.原告乙○○為104年1月13日生，距離其124年1月12日成年尚
20 有189月，於成年之前，被害人張志國原應與其母戊○○同
21 負扶養義務。依108年度彰化縣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17,34
22 2元計算，原告乙○○得請求之扶養費，依霍夫曼式計算法
23 扣除中間利息，核計其金額應為1,215,312元（計算方式詳
24 卷）。

25 2.原告乙○○於本件事故發生時年僅4歲，突遭此變故，於學
26 齡前即喪失父親，精神上痛苦尤深，本院審酌原告年僅4
27 歲，名下無任何財產，被告丁○○、庚○○如上等情況，認
28 為原告乙○○遭此痛苦，僅請求慰撫金150萬元，自無過高
29 之情事，自屬有據。

30 3.故原告乙○○受損害之金額為2,715,312元。

31 (四)原告張月卿部分：

01 1.按時效完成後，債務人得拒絕給付。民法第144 條第1項定
02 有明文。又因侵權行為所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自請求權人
03 知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時起，2 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民法第
04 197 條第1 項前段亦規定甚明。再關於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
05 求權之消滅時效，應以請求權人實際知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
06 時起算，非以知悉賠償義務人因侵權行為所構成之犯罪行為
07 經檢察官起訴，或法院判決有罪為準；而民法第197條所謂
08 知有損害，即知悉受有何項損害而言，至對於損害額則無認
09 識之必要（最高法院49年台上字第2652號判決、72年台上字
10 第738 號判決意旨參照）。查原告張月卿於108年3月13日檢
11 察官訊問時以死者家屬身分在場，而當場知悉嫌疑人为丁○
12 ○、庚○○，並向檢察官表示：我要告丁○○督導不周、甲
13 ○○離開工作崗位、辛○○倒車時未注意等語（相卷第79至
14 85頁），而足認原告張月卿於已知悉被告丁○○與庚○○為
15 賠償義務人。而原告張月卿於108年3月22日支出本件殯葬費
16 用373,900元，有原告張月卿提出之費用表（含更添）在卷
17 為證（110年度附民字第109號卷第15頁），可證原告張月卿
18 最遲於108年3月22日已為被害人張志國支出殯葬費而得向被
19 告等人請求殯葬費，然原告張月卿遲至110年4月14日始對被
20 告為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請求，已罹於2年之消滅時效，故
21 被告丁○○、庚○○為時效抗辯，拒絕此部分賠償，並無不
22 合。

23 2.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消滅時效已完成者，依民法第276條第2
24 項規定，固僅該債務人應分攤之部分，他債務人亦同免其責
25 任。惟民法第188條第3項規定僱用人賠償損害時，對於為侵
26 權行為之受僱人有求償權，則僱用人與受僱人間並無應分擔
27 部分可言，倘被害人對為侵權行為之受僱人之損害賠償請求
28 權消滅時效已完成，僱用人自得援用該受僱人之時效利益，
29 拒絕全部給付（最高法院85年台上字第651號判決意旨參
30 照）。查本件為附帶民事訴訟，刑事起訴之被告為丁○○及
31 庚○○2人，故就被告肇益公司之責任應僅限於依民法第188

條第1項規定，僱用人因其選任受僱人及監督其執行職務之過失。而依上開最高法院見解，僱用人肇益公司與受僱人被告丁○○及庚○○間並無應分擔部分可言，故原告張月卿對被告丁○○、庚○○之損害賠償請求權消滅時效已完成，僱用人肇益公司自得援用該受僱人之時效利益，拒絕全部給付。

3.故原告張月卿依民法第192條第1項、第185條、第188條第1項請求被告3人連帶給付殯葬費部分，已罹於時消，被告3人得拒絕全部之給付

五、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該條規定的目的係在謀求加害人與被害人間之公平，故在裁判上法院得以職權減輕或免除之。原告係基於其與直接被害人之身分法益被侵害而得請求喪葬費用、扶養費用及精神慰撫金，自理論上而言，身為間接被害人之原告之上開請求權，雖係固有之權利，但其權利既係植基於侵害行為之整體要件而發生，且其權利源自於直接被害人而來，實不能不負擔直接被害人之過失，就公平性原則而論，自仍應有適用民法第217條過失相抵規定之餘地。經查：

1.被害人張志國該日飲酒後騎乘機車，經抽血檢驗後，送驗血液檢出酒精濃度高達0.294%（換算吐氣酒精濃度約每公升1.475毫克）。而張志國進入管制區域後，即可見有道路坑坑洞洞、且沿路有各種大型機具停在路中，明顯正在施工，張志國竟仍執意繼續騎乘機車前進，行駛約140公尺之距離，並因認為拖板車速度過慢，一旁又有大型機具在施作中，而越過拖板車繼續前進，沿途經過正在施工中之刨除機，遠處即可見掃地機及壓路機在其騎乘道路之前方大幅度清除、堆放土堆，張志國不顧道路前方明顯有障礙物，卻仍維持相同車速直行通過土堆，顯然酒精已經影響張志國對於道路安全之判斷力，張志國亦顯有過失。本院審酌本件事故發生經過及肇事情節，認本件事故之過失比例，被害人張志

國責任較大，應負70%之責任為適當，因此原告等人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應酌減70%。

2.故本件經酌減後，原告戊○○、丙○○、乙○○得請求之金額分別為1,980元、787,576元、814,594元。

六、未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分別明定。本件原告戊○○、丙○○、乙○○對被告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債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揆之前揭說明，原告戊○○、丙○○、乙○○自得請求被告給付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受催告時起付按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查本件被告丁○○、庚○○分別於110年3月16日、被告肇益公司於110年4月11日收受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之繕本。是以，原告戊○○、丙○○、乙○○分別請求被告3人連帶給付1,980元、787,576元、814,594元，及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即被告丁○○、庚○○自110年3月17日起，被告肇益公司自110年4月12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予准許。其餘部分，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七、本件原告戊○○勝訴部分，依刑事訴訟法第49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原告丙○○、乙○○勝訴部分，則衡酌相當擔保金額後，准予原告丙○○、乙○○分別為被告供擔保後，准予假執行；並均准被告提出相當金額分別為原告供擔保後，免予假執行。至於原告4人敗訴部分，假執行失去依據，均應駁回。

01 八、本件為附帶民事訴訟，依法無須徵收裁判費，本件亦無其餘
02 訴訟費用之支出。

03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19 日

04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葉明松

05 法 官 陳蕙儀I

06 法 官 陳怡潔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對於本判決如不服非對刑事判決上訴時不得上訴並應於送達後20
09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10 勿逕送上級法院」。

11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19 日

12 書 記 官 顧嘉文